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6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4
第三部分 投资者开户.....	15
第四部分 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16
第五部分 清算与交割.....	20
第六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22
第七部分 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23
第八部分 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26

重要提示

1、申万菱信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758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被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其中，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如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募集期并及时公告，但募集期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不得超过募集目标上限，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统称证券账户）。已有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证

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9、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0.8%。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本公告列示认购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本公告列示认购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认购份额 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多次申请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网下现金认购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应以 A 股账户认购。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本公告第八部分）。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1、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各发售机构办理发售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考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3、发售期内，本基金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敬请留意本公司

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86-21-962299 及直销专线电话 86-21-23261088 或发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申万菱信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7、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金融期货投资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和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基金进入清算期的相关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

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中证 A500 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若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和国债期货交割风险等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行权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时间价值风险等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可能面临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科创板上市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相比 A 股其他板块股票，将承担因上市条件、交易规则、退市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债务人的违约或交收违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因利率变化等原因债务人进行提前偿付而导致的提前偿付风险，因市场交易不活跃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中证 A500ETF

场内简称：A500 申万

扩位简称：A500ETF 申万菱信

基金代码：560750

认购代码：560753

认购资金代码：560754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被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八、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第七部分 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九、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其中，网上现金

发售的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如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募集期并及时公告,但募集期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十、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十一、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0.8%,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M)	认购费率
M<50 万份	0.8%
50 万份≤M<100 万份	0.5%
M≥100 万份	1000 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认购份额 0.8%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多次申请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网下现金认购的费

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二、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网上现金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佣金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当认购佣金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佣金=固定金额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金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者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举例说明：

假设某投资者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 0.8%，则投资者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8%=8.00 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8%）=1,008.00 元

即：该投资者需准备 1,008.0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4、认购申请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多次提出认购申请，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5、清算交收

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 4 个工作日内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6、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三、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网下现金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1)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金额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有效认购款项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举例说明：

假设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8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0.5%，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10 元且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 \times 800,000 \times 0.5\% = 4000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800,000 \times (1 + 0.5\%) = 804,000 \text{ 元}$$

$$\text{认购总份额} = 800,000 + 10 / 1.00 = 800,010 \text{ 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 8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则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为 804,000 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 元，则该投资者共可获得 800,010 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3、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认购手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到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5、清算交收

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6、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四、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限额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应以 A 股账户认购。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到发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4、特殊情形

(1) 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 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开始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开始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 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长期停牌的个股，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 募集结束前，如标的指数成份股出现调整，则调入名单中的股票也将纳入认购清单。

(5)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5、清算交收

网下股票认购最后一日日终，发售代理机构将当日的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人证券账户汇总发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股票认购数据后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认购截止日次一工作日起，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者上海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进行冻结，并将投资者深圳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过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认购专户。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为投资人计算认购份额，并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人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如适用以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费用的），从投资人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认购申请股票数据，将上海和深圳的股票过户至本基金在上海、深圳开立的证券账户。

6、网下股票认购份额的计算

$$\text{认购份额} = \sum_{i=1}^n (\text{第 } i \text{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times \text{有效认购数量}) / 1.00$$

其中：

1) i 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只股票， n 代表投资者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者仅提交了 1 只股票的申请，则 $n=1$ 。

2) “第 i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由于投资人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①除息：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②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③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④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⑤除息且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

⑥除息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配股比例）

⑦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以上调整后价格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3) “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据以进行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①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的计算方式详见届时相关公告。如果投资人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按照各投资人的认购申报数量同比例收取。对于基金管理人未确认的认购股票，登记机构将不办理股票的过户业务，正常情况下，投资人未确认的认购股票将在认购截止日后的 4 个工作日起可用。

②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实际过户数据对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二、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账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不含）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三、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

四、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募集并管理以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一只或多只联接基金，或为本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需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三部分 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统称证券账户）。

已有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用以认购基金份额的发售代理机构和上海 A 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2）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第四部分 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 业务办理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为准。

(二) 认购手续：

-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3) 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个人投资者的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认购手续，须提交下列资料：

- (1) 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 (4) 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5)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手续

机构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认购手续，须提交下列资料：

-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的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原件及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若非三证合一，则需额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已填写好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4）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的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5）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7）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8）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指定银行账户汇入下列任一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

(1) 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100120292902573655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2290020294

交换号：022029

(2) 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2289058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淮中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378

交换号：096657

(3) 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800056838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828

(4) 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21620010010208404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登记的名称。

(3)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信息，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上述汇款信息。

(4)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5) 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6)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机构代为办理网下

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直销机构

（一）业务办理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二）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的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认购手续，须提交下列资料：

- （1）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 （2）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 （3）填妥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 （4）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5）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手续：

机构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认购手续，须提交下列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的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若非三证合一，则需额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 （3）已填写好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 （4）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的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 （5）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 （7）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8）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发售代理机构

（一）业务办理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认购手续：

-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 2) 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3) 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3、特别提示：

- （1）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开始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开始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长期停牌的个股，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 （4）募集结束前，如标的指数成份股出现调整，则调入名单中的股票也将纳入认购清单。
- （5）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第五部分 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现金认购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

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账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不含）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第六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登记机构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七部分 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陈晓升

电话：86-21-23261188

传真：86-21-23261199

联系人：蔡琳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86-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smu.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任航

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陈晓升

电话：86-21-23261188

传真：86-21-23261199

联系人：张芸茜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86-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smu.com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申万宏源证券	95523 或 400-889-5523	www.swhysc.com

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调整网下现金发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告或公示。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4、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申万宏源证券	95523 或 400-889-5523	www.swhysc.com

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调整网下股票发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告或公示。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5、网上现金发售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公示。具体请以各发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2 座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16 楼

法定代表人：邹俊

电话：（010）8508 5000

传真：（010）8508 5111

联系人：虞京京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虞京京

第八部分 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但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开始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长期停牌的个股，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如果投资者的个股认购规模超过该券在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构成比例的部分予以拒绝。募集结束前，如标的指数成份股出现调整，则调入名单中的股票也将纳入认购清单。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000001	平安银行	002459	晶澳科技	600010	宝钢股份	601000	唐山港
000002	万科 A	002460	赣锋锂业	600011	华能国际	601006	大秦铁路
000009	中国宝安	002463	沪电股份	600018	上港集团	601012	隆基绿能
000034	神州数码	002465	海格通信	600019	宝钢股份	601018	宁波港
000035	中国天楹	002466	天齐锂业	600026	中远海能	601021	春秋航空
000039	中集集团	002472	双环传动	600027	华电国际	601058	赛轮轮胎
000063	中兴通讯	002475	立讯精密	600028	中国石化	601088	中国神华

000066	中国长城	002493	荣盛石化	600029	南方航空	601100	恒立液压
000069	华侨城 A	002497	雅化集团	600030	中信证券	601111	中国国航
000100	TCL 科技	002508	老板电器	600031	三一重工	601117	中国化学
000157	中联重科	002517	恺英网络	600036	招商银行	601127	赛力斯
000301	东方盛虹	002532	天山铝业	600038	中直股份	601155	新城控股
000333	美的集团	002541	鸿路钢构	600039	四川路桥	601166	兴业银行
000338	潍柴动力	002544	普天科技	600048	保利发展	601168	西部矿业
000400	许继电气	002555	三七互娱	600050	中国联通	601179	中国西电
000408	藏格矿业	002558	巨人网络	600066	宇通客车	601186	中国铁建
000423	东阿阿胶	002572	索菲亚	600085	同仁堂	601216	君正集团
000425	徐工机械	002594	比亚迪	600089	特变电工	601225	陕西煤业
000519	中兵红箭	002601	龙佰集团	600096	云天化	601233	桐昆股份
000538	云南白药	002603	以岭药业	600104	上汽集团	601238	广汽集团
000547	航天发展	002607	中公教育	600111	北方稀土	601288	农业银行
000568	泸州老窖	002624	完美世界	600115	中国东航	601318	中国平安
000617	中油资本	002625	光启技术	600118	中国卫星	601319	中国人保
000623	吉林敖东	002648	卫星化学	600129	太极集团	601328	交通银行
000625	长安汽车	002709	天赐材料	600131	国网信通	601360	三六零
000629	钒钛股份	002714	牧原股份	600141	兴发集团	601390	中国中铁
000630	铜陵有色	002738	中矿资源	600143	金发科技	601398	工商银行
000651	格力电器	002739	万达电影	600150	中国船舶	601567	三星医疗
000661	长春高新	002756	永兴材料	600153	建发股份	601600	中国铝业
000683	远兴能源	002812	恩捷股份	600160	巨化股份	601601	中国太保
000708	中信特钢	002821	凯莱英	600161	天坛生物	601607	上海医药
000725	京东方 A	002831	裕同科技	600166	福田汽车	601615	明阳智能
000733	振华科技	002841	视源股份	600167	联美控股	601618	中国中冶
000738	航发控制	002916	深南电路	600170	上海建工	601628	中国人寿
000768	中航西飞	002920	德赛西威	600176	中国巨石	601633	长城汽车
000786	北新建材	002938	鹏鼎控股	600177	雅戈尔	601636	旗滨集团
000792	盐湖股份	003816	中国广核	600183	生益科技	601658	邮储银行
000807	云铝股份	300001	特锐德	600188	兖矿能源	601668	中国建筑
000818	航锦科技	300002	神州泰岳	600196	复星医药	601669	中国电建
000830	鲁西化工	300003	乐普医疗	600219	南山铝业	601677	明泰铝业
000831	中国稀土	300012	华测检测	600233	圆通速递	601689	拓普集团

000858	五 粮 液	300014	亿纬锂能	600256	广汇能源	601727	上海电气
000878	云南铜业	300015	爱尔眼科	600258	首旅酒店	601728	中国电信
000887	中鼎股份	300017	网宿科技	600276	恒瑞医药	601766	中国中车
000932	华菱钢铁	300024	机器人	600309	万华化学	601799	星宇股份
000933	神火股份	300033	同花顺	600315	上海家化	601800	中国交建
000938	紫光股份	300037	新宙邦	600316	洪都航空	601816	京沪高铁
000960	锡业股份	300054	鼎龙股份	600323	瀚蓝环境	601857	中国石油
000963	华东医药	300058	蓝色光标	600325	华发股份	601866	中远海发
000967	盈峰环境	300059	东方财富	600332	白云山	601868	中国能建
000975	山金国际	300068	南都电源	600335	国机汽车	601872	招商轮船
000977	浪潮信息	300070	碧水源	600346	恒力石化	601877	正泰电器
000988	华工科技	300073	当升科技	600352	浙江龙盛	601880	辽港股份
000998	隆平高科	300088	长信科技	600362	江西铜业	601888	中国中免
000999	华润三九	300114	中航电测	600372	中航机载	601899	紫金矿业
001914	招商积余	300118	东方日升	600392	盛和资源	601919	中远海控
001965	招商公路	300122	智飞生物	600398	海澜之家	601966	玲珑轮胎
001979	招商蛇口	300124	汇川技术	600399	抚顺特钢	601985	中国核电
002001	新和成	300136	信维通信	600406	国电南瑞	601988	中国银行
002007	华兰生物	300142	沃森生物	600415	小商品城	601989	中国重工
002008	大族激光	300144	宋城演艺	600418	江淮汽车	603000	人民网
002025	航天电器	300182	捷成股份	600426	华鲁恒升	603019	中科曙光
002027	分众传媒	300207	欣旺达	600436	片仔癀	603077	和邦生物
002028	思源电气	300212	易华录	600438	通威股份	603087	甘李药业
002044	美年健康	300223	北京君正	600460	士兰微	603129	春风动力
002049	紫光国微	300251	光线传媒	600482	中国动力	603259	药明康德
002050	三花智控	300253	卫宁健康	600486	扬农化工	603260	合盛硅业
002064	华峰化学	300274	阳光电源	600487	亨通光电	603288	海天味业
002065	东华软件	300285	国瓷材料	600489	中金黄金	603290	斯达半导
002074	国轩高科	300296	利亚德	600497	驰宏锌锗	603392	万泰生物
002078	太阳纸业	300308	中际旭创	600498	烽火通信	603456	九洲药业
002081	金螳螂	300315	掌趣科技	600499	科达制造	603486	科沃斯
002085	万丰奥威	300316	晶盛机电	600515	海南机场	603501	韦尔股份
002091	江苏国泰	300339	润和软件	600516	方大炭素	603568	伟明环保
002120	韵达股份	300346	南大光电	600519	贵州茅台	603588	高能环境

002128	电投能源	300347	泰格医药	600521	华海药业	603596	伯特利
002129	TCL 中环	300383	光环新网	600529	山东药玻	603605	珀莱雅
002131	利欧股份	300390	天华新能	600535	天士力	603606	东方电缆
002138	顺络电子	300394	天孚通信	600547	山东黄金	603613	国联股份
002145	中核钛白	300395	菲利华	600549	厦门钨业	603650	彤程新材
002151	北斗星通	300408	三环集团	600563	法拉电子	603659	璞泰来
002152	广电运通	300413	芒果超媒	600570	恒生电子	603688	石英股份
002156	通富微电	300418	昆仑万维	600584	长电科技	603799	华友钴业
002176	江特电机	300433	蓝思科技	600585	海螺水泥	603806	福斯特
002179	中航光电	300438	鹏辉能源	600588	用友网络	603816	顾家家居
002180	纳思达	300450	先导智能	600637	东方明珠	603833	欧派家居
002185	华天科技	300454	深信服	600655	豫园股份	603882	金域医学
002195	岩山科技	300457	赢合科技	600660	福耀玻璃	603885	吉祥航空
002202	金风科技	300459	汤姆猫	600667	太极实业	603899	晨光股份
002223	鱼跃医疗	300474	景嘉微	600674	川投能源	603939	益丰药房
002230	科大讯飞	300476	胜宏科技	600690	海尔智家	603979	金诚信
002236	大华股份	300496	中科创达	600699	均胜电子	603986	兆易创新
002240	盛新锂能	300502	新易盛	600704	物产中大	603993	洛阳钼业
002241	歌尔股份	300529	健帆生物	600741	华域汽车	605117	德业股份
002245	蔚蓝锂芯	300558	贝达药业	600745	闻泰科技	605358	立昂微
002252	上海莱士	300567	精测电子	600754	锦江酒店	605499	东鹏饮料
002266	浙富控股	300568	星源材质	600755	厦门国贸	688002	睿创微纳
002268	电科网安	300573	兴齐眼药	600760	中航沈飞	688005	容百科技
002271	东方雨虹	300595	欧普康视	600763	通策医疗	688008	澜起科技
002273	水晶光电	300601	康泰生物	600765	中航重机	688009	中国通号
002281	光迅科技	300604	长川科技	600771	广誉远	688012	中微公司
002292	奥飞娱乐	300627	华测导航	600795	国电电力	688036	传音控股
002294	信立泰	300628	亿联网络	600803	新奥股份	688041	海光信息
002312	川发龙蟒	300661	圣邦股份	600816	建元信托	688047	龙芯中科
002318	久立特材	300676	华大基因	600820	隧道股份	688063	派能科技
002340	格林美	300699	光威复材	600839	四川长虹	688072	拓荆科技
002352	顺丰控股	300724	捷佳伟创	600845	宝信软件	688099	晶晨股份
002353	杰瑞股份	300750	宁德时代	600859	王府井	688111	金山办公
002368	太极股份	300751	迈为股份	600862	中航高科	688120	华海清科

002371	北方华创	300759	康龙化成	600867	通化东宝	688122	西部超导
002372	伟星新材	300760	迈瑞医疗	600879	航天电子	688126	沪硅产业
002384	东山精密	300763	锦浪科技	600884	杉杉股份	688169	石头科技
002389	航天彩虹	300769	德方纳米	600885	宏发股份	688180	君实生物
002405	四维图新	300782	卓胜微	600886	国投电力	688188	柏楚电子
002407	多氟多	300832	新产业	600887	伊利股份	688223	晶科能源
002409	雅克科技	300866	安克创新	600893	航发动力	688235	百济神州
002410	广联达	300896	爱美客	600895	张江高科	688256	寒武纪
002414	高德红外	300919	中伟股份	600900	长江电力	688271	联影医疗
002415	海康威视	300999	金龙鱼	600905	三峡能源	688303	大全能源
002422	科伦药业	301236	软通动力	600919	江苏银行	688390	固德威
002432	九安医疗	600000	浦发银行	600938	中国海油	688396	华润微
002436	兴森科技	600004	白云机场	600941	中国移动	688599	天合光能
002439	启明星辰	600007	中国国贸	600988	赤峰黄金	688617	惠泰医疗
002444	巨星科技	600008	首创环保	600989	宝丰能源	688777	中控技术
002456	欧菲光	600009	上海机场	600998	九州通	688981	中芯国际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